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0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林彥甫

柯易賢

徐良一

蘇震

被告 陳慧珍

鄭宇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7月23日上午9時3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莉庭